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乡) 应急罚〔2026〕24 号

被处罚人：湘乡市毛田镇好宜多批发部(经营者：童**) 性别：男 年龄：49

联系电话：137862*****

营业执照：

住址：湘乡市毛田镇崇山村协瓦组

92430381MA4*****

所在单位：湘乡市毛田镇好宜多批发部 职务：经营者

单位地址：湘乡市毛田镇崇山村协瓦组

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对你（个人）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违法立案调查。

经调查，1、该店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，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，经营者是童**，名称为湘乡市毛田镇好宜多批发部，类型是个体工商户，经营场所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毛田镇崇山村协瓦组，经营范围为食品，百货，日用杂品，卷烟、雪茄烟零售。经营范围无烟花鞭炮销售。2、经现场检查，店内未发现爆竹产品。3、现场检查当日，未发现该店存在非法经营行为，经核实，店主表示曾于 2025 年 6 月 1 日销售了一封 20 元的爆竹。与执法人员收到的举报视频核实确认的内容一致。；。以上事实有证据一：好宜多批发部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，证明湘乡市毛田镇好宜多批发部经营范围无烟花爆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共4页 第1页

竹；

证据二：举报视频一份，证明湘乡市毛田镇好宜多批发部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的情况属实；

证据三：童**、洪**询问笔录一份，证明其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属实；

证据四：童**、洪**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，证明身份信息；

证据五：现场检查记录一份，证明 2025 年 12 月 4 日，湘乡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检查的记录，当事人已停止无证经营烟花爆竹行为；

证据六：举报视频截图三张，证明洪交元销售爆竹产品行为属实，非法所得 20 元；

证据七：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，证明执法人员具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资格；

证据八：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查询资料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；

证据九：当事人书面承诺书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；

证据十：现场处理措施及整改复查文书各一份，证明已停止无证经营烟花爆竹行为。等证据证实。

以上行为，违反了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：“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、经营、运输烟花爆竹，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。”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：“对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，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的，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、经营活动，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”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(2022版)第五章第一节第一条第(一)项的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：“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，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，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。责令停止非法生产、经营活动，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”鉴于湘乡市毛田镇好宜多批发部(经营者：童建良)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后，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并主动配合调查，且违法销售所得仅为贰拾元，其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，经查询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，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，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(一)项：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”责令湘乡市毛田镇好宜多批发部(经营者：童**)立即停止经营活动，决定减轻对湘乡市毛田镇好宜多批发部(经营者：童**)的行政处罚，没收其非法所得贰拾元，对湘乡市湘乡市毛田镇好宜多批发部(经营者：童**)处人民币贰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对你(个人)的违法行为，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限期改正。

你(个人)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(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)(账号：1904031319024982367)/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